

**武汉回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投入年产 1000 吨泰乐菌素项目暨超募资**  
**金使用计划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人作为武汉回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投入年产 1000 吨泰乐菌素项目暨超募资金使用计划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使用全部超募资金 260,712,520.8 元投入年产 1000 吨泰乐菌素项目，由全资子公司应城回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实施，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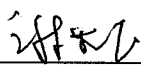
公司本次超募资金使用合理，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能够进一步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以及影响力；有利于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与公司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相抵触，不影响公司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本人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投入年产 1000 吨泰乐菌素项目暨超募资金使用计划事项。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武汉回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投入年产 1000 吨泰乐菌素项目暨超募资金使用计划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谢获宝

(本页无正文，为《武汉回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投入年产 1000 吨泰乐菌素项目暨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曾振灵